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637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施行期間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屆滿後當然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2年7月4日桃衛疾字第11200623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立法院111年5月27日同意延長旨揭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至本(112)年6月30日，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治業務已逐漸回歸常態，故旨揭條例於本年6月30日屆滿後當然廢止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
交 2023/07/07
文 章

